

Care of Children in Libraries – Summary in Simplified Chinese

留意您的孩子

图书馆提醒家长与监护人注意，儿童在图书馆内时，他们的行为与监督他们乃是家长与监护人的责任。图书馆对于无人陪伴的儿童不负责任，而且在找不到或联络不到家长或监护人时，图书馆可能召唤警察处理。

Care of Children in Libraries – Full Policy in Simplified Chinese

图书馆儿童照顾政策

基督城市立图书馆欢迎儿童使用及享受其服务与资源。儿童在图书馆内时，他们的行为与监督他们乃是家长与监护人的责任。图书馆承认年龄较大的儿童(10岁以上)理应可以自己上图书馆。然而，对于涉及到无人陪伴之儿童(任何年龄)的情况，则须就其特有的是非曲直个别加以考虑。

图书馆对于无人陪伴之儿童的照顾与行为不负责任。儿童若出现扰乱行为、不安难过或被认为不安全时，图书馆在找不到或联络不到监督他们的成人的情况下，便可能通知警察。

图书馆设于「社区中心」与支持学习(学习与识字)的目标旨在确保儿童对于图书馆的使用受到培育与鼓励。假如儿童在家长或监护人的监督下，于图书馆中感到安全、舒适，这一点才最能达到成效。

定义

儿童与青少年:儿童指的是年龄在 14 岁以下的男孩或女孩。

无人陪伴:在儿童或青少年的生理或心理健康受到(或可能受到)伤害的情况下,若发现该儿童或青少年没有家长或监护人或通常照顾该儿童的其它人在旁陪伴照顾的话,警察便可能使用必要的合理强制行为,将该儿童或青少年带走...将其交由家长或监护人照管...或者交由社会工作者照管。

图书馆对于「无人陪伴儿童」的定义:虽然法律将儿童定义为 14 岁以下的人,一般承认年龄较大的儿童(10 岁以上)可能比年龄较小的儿童更能够辨识自身安全可能受到危险的情况。年龄较大儿童理应可以自己上图书馆。然而,对于涉及到无人陪伴之儿童(任何年龄)的情况,则须就其特有的是非曲直个别加以考虑。

图书馆对于「扰乱行为」的定义:具扰乱性的不合作行为,包括「对该儿童或青少年或对他人的生理或情绪健康有害」的行为。

摘录自以下法案:

1989 年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法案

1994 年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修正法案

1989 年教育法案

规则

1. 图书馆将遵守以下法规。

1989 年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法案

1994 年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修正法案

1989 年教育法案

2. 当儿童的健康与安全成为一项顾虑(包括情绪健康) ,或出现由该儿童或其它图书馆顾客所造成(或者会影响到该儿童或其它图书馆顾客)的扰乱行为时 , 图书馆将采取有关无人陪伴之儿童的行动。